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持有的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8386%股份，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炜、毛健、钱张荣、罗譞

2022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毛 健

钱张荣

罗 譞

2022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_____

罗 譞 _____

2022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_____

毛 健_____

钱张荣  _____ 罗 譞_____

2022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_____

罗 譞  _____

2022年 9 月26日